

# 优化结构 打造精品

——新钢股份可转债公开发行网上路演精彩回放

## 出席嘉宾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融资总部董事总经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融资总部执行总经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融资总部执行总经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融资总部总监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融资总部高级副总经理 徐冰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熊小星先生致推介辞



## 尊敬的各位嘉宾、各位投资者：

大家好！非常高兴能与大家在网上进行交流，在此，我谨代表新钢股份向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新钢发展的各界人士表示最诚挚的谢意，向参加网上路演的嘉宾和投资者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

自1958年建厂以来，新钢走过了50年不平凡的历程，一代代新钢人用自己的智慧和汗水成就了新钢的今天。一直以来，新钢坚持贯彻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坚持走精品路线，致力于为国家经济建设提供高质量等级、高附加值的优质钢铁产品，目前公司船板、锅炉容器板等主导产品的产销量均居国内同行前列。

本次新钢发行可转债是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举措，募投项目1580mm薄板工程是公司和江西省“十一五”规划的重点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项目投产后，公司产品板带比将达到80%以上，竞争实力将迈上一个新的台阶，成为国内为数不多能生产系列板材产品的钢铁企业。公司正在向“将新钢建设成为我国钢铁行业船用钢、电工钢和金属制品三大精品基地”的发展战略稳步推进。

面对未来，新钢人充满信心。新钢的未来，必将有更广阔的空间和更美好的前景。选择新钢就是选择未来！

## 发行篇

问：如果股票价格持续下降导致转股无法顺利实施，公司是否可以适当降低转股价格，以保证投资者的收益？

答：首先，公司的基本面情况良好，我们一直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对公司价值充满信心。同时，公司也始终注重和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也是我们职责所在，我们将力争最大限度的实现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双赢。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根据规定，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谢谢！

问：可转债价格随股票的涨跌变化么？债券的钱是5年内不能动的么？

答：可转债作为包含债权与股性的混合型金融工具，其价格涨跌与股票涨跌具有相关关系，总体而言成正相关。本次发行的新钢可转债可以选择转股或在二级市场出售，也可以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回售，因此您若购买可转债，并非5年内不可转让，可转债投资具备流动性。谢谢！

问：目前的转股价格必然已经与您们计划发债时的预计价格相去甚远，您如何看待这个问题？是否对原计划有实质性的影响？

答：谢谢！

这也是大家非常关心的一个问题，我们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说明：

1、监管部门对可转债转股价格确定方式有严格规定，本次新钢转债也是按照其规定测算的转股价格。

2、新钢股份本次选择可转债的发行方式也是充分考虑和权衡了投资者利益，可转债是现有再融资产品中安全边际较高的，投资者的风险相对较小。

3、可转债的价格实际上包括了债券价值和转股价值两部分，这也是可转债上市后都有不同程度溢价的原因。

4、2007-2010年是新钢股份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时期，预计2009年公司效益和产能都在现有基础上有较大幅度增加，其业务发展期和可转债存续期匹配，投资者可享受到新钢股份发展带来的收益。

## 发展篇

问：公司的产品主要为中厚板和线材，能否说一下新

## 钢股份的发展战略和定位？

答：公司将继续全面贯彻执行国家钢铁产业发展政策，坚持走精品路线，充分利用公司先进设备优势，开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板材品种，巩固和提高现有主导产品的品质和规模，大幅提高品种材的比例。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采用先进工艺装备，重点实施1580mm薄板工程，产品定位于国内需求量大，自给率低，附加值高，可实现替代进口的冷轧薄板、电工硅钢板等薄板产品。同时进一步做好企业物和能源循环利用，提高含铁资源、能源循环和固体废弃物的利用率，实现企业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充分发挥公司板带产品、金属制品在行业的领先地位，充分利用公司1580mm薄板工程项目，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我国钢铁行业船用钢、电工钢和金属制品三大产品精品基地。到2010年，公司将力争成为一个工艺装备先进、产品结构优化、节能降耗、清洁生产，体现循环经济理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要求，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较好经济效益的新型钢铁联合企业。谢谢！

问：公司募集资金是用于薄板项目，这个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当前国家钢铁的产业政策，是否得到国家的批准？

答：非常感谢您的提问。

目前国内钢铁产能中确有相当比例属于落后产能，而我国钢铁工业产业集群中度是造成国内钢铁行业产能过剩、落后产能大量存在、产品结构矛盾突出等众多问题的根本原因。2005年国家发改委在《钢铁工业控制总量、淘汰落后、加快结构调整的通知》中提出：“十一五”期间，要淘汰1亿吨的落后炼铁生产能力和5,500万吨落后炼钢能力。国内钢铁需求的持续增长、落后产能和企业的逐步退出以及国家的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必然为国内市场和优势钢铁企业未来发展提供较大的市场空间，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因此，可以说1580mm薄板项目建设是公司现有生产系统的重大升级，对公司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项目建成后，公司在整体经济实力、产品结构和产品附加值、技术装备水平、重要生产指标等方面将发生巨大变化，综合竞争力将大幅度提高。新建1580mm薄板生产系统有效促进了公司整体经济规模的实现，公司发展将迈上一个新的台阶。

该项目已获得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1580mm薄板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工业[2007]363号文)批准。目前，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出具了《关于同意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1580毫米薄板工程项目变更投资主体的复函》(发改办工业[2008]500号文)，同意将发改委核准的1580毫米薄板工程项目投资主体由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谢谢！

问：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和发展前景如何？

答：1580mm薄板工程的主要产品有热轧薄板、冷轧薄板、镀锌板、冷轧硅钢片等。

随着国内产业产品结构逐步升级，造船、机械、汽车等大量使用板材的新兴行业发展潜力巨大，因而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国内市场对板材类产品的需求仍将保持增长态势。江西省薄板的生产尚属空白，这给公司1580mm薄板项目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谢谢！

问：请问新钢股份从事钢铁生产的优势何在？如何在市场竞争中保持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答：公司始终坚持实施精品战略，依托先进的生产技术装备，围绕效益最大化目标加快调整产品结构，着力开发并生产船板、锅炉容器板、桥梁板、管线钢板、高强板等高附加值板，减少普通板的生产，公司中厚板在质量、品种和规格范围竞争优势逐步提升，船板等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居于国内同行业的前列。

目前新钢股份为江西省最大的钢铁企业，公司钢材产品在江西市场居于主导地位，且在周边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华东和中南区域钢材市场容量十分可观，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区域市场发展空间。公司管理层均具有多年冶金行业管理经验，是知识化、专业化的领导群体，整体管理水平较高。其次，公司非常注重成本管理，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成本核算体系和考核机制，制定了适应企业特点、科学合理的薪酬制度，调动了经营者、员工的积极性，提高了效益。同时，为适应企业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一直坚持实施人才强企战略。谢谢！

问：请谈谈目前和未来中国钢铁行业发展将面临的主要问题，包括原材料及能源成本涨价、产能过剩等，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答：近期受次贷危机、能源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全球经济增速下降，中国经济也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但是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中国钢铁工业将继续在中国工业化的进程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随着中国钢铁生产和消费不断提高，产能的迅速扩张，钢铁工业的发展越来越受到铁矿石、水资源、运输、能源、环保等方面的制约，这对世界第一钢大国中国来说尤其如此。

原燃料的价格上涨直接影响了公司的生产成本和利润空间，公司通过积极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缓解了成本上升的压力，公司的铁矿石等主要原燃料以直供的长期协议为主，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原燃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随着钢铁行业产能的高速扩张，钢铁的需求量可能会出现周期性波动，从而影响钢材产品的价格、毛利和库存水平等。公司将继续进行内部挖潜，进一步降低成本，不断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高附加值产品，实现产品多元化，增强承受产品价格变动风险的能力。

谢谢！

文字整理 于雅琴  
主办 S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

股票简称：新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782 公告编号：临2008-23

##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或“新钢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新钢转债”)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04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08年8月1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276,000元新钢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平价发行。

本次发行的新钢转债向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所联网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东除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无限制条件股东的网上优先认购代码为“704782”，认购简称称为“新钢配债”。

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代码为“733782”，申购简称称为“新钢发债”。

认购1手“新钢配债”的认购价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大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出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部分的申购金额下限为100万元(含100万元)，超出100万元(1,000手)的必须是10万元(100手)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单户上限为1,932,000手，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单户金额为其实缴货币的2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申购上限为828,000手，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每个申购单位所需资金为1,000元。

本次发行的新钢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

一、原股东优先配售

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新钢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按其每股市值1元人民币可转换的比例，再按1,000元/手转换为手数，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按0.01手计算；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部分的申购金额下限为100万元(含100万元)，超出100万元(1,000手)的必须是10万元(100手)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单户上限为1,932,000手，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单户金额为其实缴货币的2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申购上限为828,000手，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每个申购单位所需资金为1,000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钢股份向股东优先配售，配售时间为申购日2008年8月21日(T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股东除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08年8月21日,T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733782”，申购简称称为“新钢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每1个申购单位所需资金为1,000元，超出1手必须是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08-047

##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不会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8月20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80,000,000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4,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63%。

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徐永平先生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陈小东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2008-034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发行人”)增发不超过5,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已于2008年8月18日结束。

根据2008年8月14日公告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及配售公告》，本公司一并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股票数量及缴款通知。获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于2008年8月21日(T+3日)17:00以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款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缴款时申领定金账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一、总体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的筹资需求最终确定发行数量为5,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0,755万元(含发行费用)。

根据网上、网下发行公告，本次发行向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如获得超额认购，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超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发行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根据实际申购情况，除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认配售外，本公司网上申购的配售比例确定为100%，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确定为100%。

二、申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等，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上、网下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

网上参与优先认购的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共2,756户，全部为有效申购。

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的户数共1,122户，全部为有效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共1户，全部为有效申购。

类别 有效申购户数(户) 有效申购股数(股)

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认购部分 2,756 7,286,064

除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认购部分外

网下申购 1,122 12,033,346

网下申购 1 7,000,000

合计 26,319,400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08-002

##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24号文核准